

申辦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流程

1. 管理機關先行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2. 管理機關檢具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土地改良物）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及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向主管機關申報。
3. 經主管機關審查屬實後，由主管機關檢具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及相關資料一式 2 份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
4. 管理機關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辦理實地勘查。
5. 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檢具~~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之文件，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辦理移交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並依上述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辦理不動產點交事宜。
6. 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如查明接管前有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原管理機關需負清除、改善及整治責任。